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76.80万股
发行价格:17.7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08,999,68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99,664,435.67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176.80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3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6年3月31日)股份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何启强和麦正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非交易日顺延)。
-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NGQI GROUP INC.
实际控制人	何启强
控股股东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89年8月03日
上市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注册资本	5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公司电话的邮政编码	528415
电话传真	0760-22859000
传真号码	0760-2285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gqigroup.com
电子邮箱	DM@changqigroup.com
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泥、沼气、餐厨垃圾的循环利用,再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进行发电、供热、供气及供热服务等;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收购、兼并、重组;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C3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5年6月22日,长青集团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五、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 六、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八、2016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文)下发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7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8,999,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35,244.33元,实际募集资金199,664,435.67元,其中增加股本11,76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7,896,435.67元。
- 九、2016年3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63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8,999,680.00元,其中何启强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7,940,144.00元,麦正辉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1,059,536.00元;
- 十、2016年3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637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17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8,999,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35,244.33元,实际募集资金199,664,435.67元,其中增加股本11,76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7,896,435.67元。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 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76.80万股。
3. 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6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35,244.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64,435.67元。
6.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9,335,244.33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月)	限售期(月)
1	何启强	17.76	7,766,300	137,940,144.00	36
2	麦正辉	17.76	4,001,500	71,059,536.00	36
	合计		11,768,000	208,999,680.00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8岁,大专学历,曾任小榄镇第二工厂厂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社会职务为中国企业家论坛终身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理事、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广东省循环经济和社会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政协委员、中山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会长,同时任中山市、麻阳副董事长、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香港名爵、创力特董事。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
2.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1岁,高中文化,曾任小榄镇第二工厂厂长、小榄镇气具厂厂长、小榄气具厂副厂长、小榄镇气具厂副厂长、中山市长青气具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社会职务为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小榄镇商会常务理事;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工厂活力、创力特董事长、气具厂厂长、兼任工厂执行董事、香港名爵、麻阳副董事。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
-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何启强和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采购零部件,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正升金属的采购金额为301.61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非为制品,但何启强、麦正辉为污水处理提供担保

2016年6月9日,非凡制品、何启强、麦正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4409020100006730号),以中山市东升镇新兴大道22号、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生土池项目和中山市小榄镇联兴路222号首层1-6号铺、中山市小榄镇联兴路222号首层车库、中山市小榄镇联兴路222号二层部分为抵押,为污水处理自2016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9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2) 房屋租赁

2014年7月,创力特特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厂房首层之一的生活厂房,出租面积为3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5年租金收入68,400.00元。

(3) 何启强和麦正辉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何启强、麦正辉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何启强174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麦正辉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9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由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拟授予何启强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48万股,拟授予麦正辉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12万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6.57元/股。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何启强、麦正辉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7元/股。

(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长青集团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176.80万股(含1,176.8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2015年6月4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1月30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何启强、麦正辉将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76.69万股、400.11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信息披露。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发行对象的选择程序、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